

2009 年中央及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03 09 11
C1C 11 12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财〔2009〕66 号

苏财教〔2009〕194 号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中央及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建设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09 年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09〕289 号）精神，现将今年我省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指标（见附表 1）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列有关市、省教育厅和有关省属职业院校 2009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用设备购置”、“职业高中教育-专用设备购置”预算支出指标。参加中央统一采购设备的项目学校，其经费直接增列省教育厅 2009 年有关预

算支出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学校接通知后要根据本次下达的“核定预算”和“采购金额”(见附件1),重新调整原先上报的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方案,筹措建设资金,拟定具体的设备采购清单,并按预算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市应按原先承诺,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要求,按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1:1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并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由中央统一采购数控技术设备的项目学校,其配套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他项目学校的配套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或项目学校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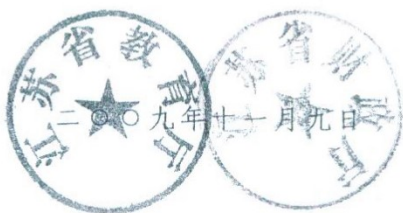
二、本次下达的建设资金只能用于项目学校有关专业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的购置,不得用于房屋建设等其他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所购设备凡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都要实行政府采购,其余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政府集中招标采购或学校组织招标采购。各项目学校要加强建设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并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项目学校在统筹规划实施本校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上,认真填写《2009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并于11月18日前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财务处、省财政厅科教文处,同时发送电子文稿至panhc@ec.js.edu.cn。

四、项目建成后，各项目学校要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设备的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自评，在自评基础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09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指标（分校、分地区下达）

2、2009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



主题词：职业教育 实训基地△ 经费 指标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2009年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指标

(分校、分地区下达)

单位: 万元

项目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采购方式	中央下达预算	省级配套	采购金额	核算科目
32093121490	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纺织服装	地方采购	150	150	300	高等职业教育